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2223018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經濟部推動太陽能光電計畫，盤點轄管不適耕作與造林地，因而七股農場註銷造林用途改作光電用地。政府原推動造林政策係為達成APEC決議，現造林地改置光電案場，遂衍生政策不連續，徒增民眾疑慮與爭議；該公司辦理林木材積估算與伐採作業未臻嚴謹，欠缺查估資料佐證致無從驗證，履約管理欠當，核有重大違失乙案。

依據：112年6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3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